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2021年選舉及相關主要程序的時間表 (擬定)**

有關選舉／程序的日期	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條例草案》的建議	新建議	相應的主要條文	
			《條例草案》	經修訂的法例條款
(1) 特別選民登記限期	6月14日	7月5日	第14(3)條 第52(8)條	第541A章：第4(3)(b)款 第541B章：第19(4A)(b)款
(2) 發表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的限期	6月27日	7月18日	第417(1)條	第596章附表：第14(1A)(a)款
(3) 公眾就界別分組提出申索及反對的限期(僅限書面處理)	6月27日至 7月1日 (5天)	7月18日至 7月22日 (5天)	第65條 第66(2)條	第541B章： 第30(2)(c)(ii)款； 第31(8)(b)款
(4) 發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限期	7月25日	8月5日	第417(1)條	第569章附表：第14(1A)(b)款
(5) 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投票日	9月5日	9月19日	-- (備註：雖然界別分組選舉的日期並無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我們已公布新建議的有關日期為2021年9月19日。詳見立法會資料摘要第22段。)	
(6) 發表功能界別及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的限期	9月13日	9月26日	第299(1)條	第542章：第32(1A)(a)款

有關選舉／程序的日期	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條例草案》的建議	新建議	相應的主要條文	
			《條例草案》	經修訂的法例條款
(7) 公眾就功能界別及地方選區提出申索及反對的限期(僅限書面處理)	9月13日至 9月25日 (14天)	9月26日至 10月9日 (14天)	第24條 第25條  第65條 第66(2)條	第541A章： 第14(2)(c)(i)款； 第15(7)(a)款 第541B章： 第30(2)(c)(i)款； 第31(8)(a)款
(8) 發表選委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限期	10月22日	10月22日	第382(2)條	第569章：第9(3)款
(9) 發表功能界別及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限期	10月25日	10月29日	第299(1)條	第542章：第32(1A)(b)款
(10) 立法會換屆選舉日	12月12日	12月19日	第4(1)條	第241L章：第6(1)款